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68 次會議報告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1. 中西區路面開掘工程及關注山市街封路對西區交通之影響	路政署 運輸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提供有關區內路面開掘情況的省覽表。 密切注意有關路面開掘工程引致的環境及交通問題。 就西區整體交通安排及配套進行詳細檢討。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各項開掘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不時檢討各項交通安排的成效。
2. 中區海旁發展計劃(第三期中區填海計劃)	土木工程 拓展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海築地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公共設施、P2 路及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工程，預計於 2011 年下半年完成。 由民耀街至添華路一段的 P2 路，預計將於 2010 年 2 至 3 月開放通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已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就有關安排諮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 中西區露宿者聚居黑點問題	社會署 食環署 警務處 民政處	<p><u>中環街市及孖沙街地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務處巡邏人員已無發現有露宿者或其物品。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的個案社工表示該露宿者早前遷往中環街市，近日搬回孖沙街地盤。個案社工會繼續跟進。 <p><u>中環皇后大道中近雲咸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中年女士的家人表示該女士現已減少出外，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與其家人商討有關其福利事宜。 警務處中區分區曾於 2009 年 10 月接獲一宗與該女士有關的投訴。該女士拒絕警務處人員之協助或任何轉介服務。 海傍分區巡邏人員未有發現該女士的行蹤。 食環署在過往的巡查中均發現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保持良好。食環署會繼續定期清洗各個露宿者聚居黑點，以確保該等地點清潔及衛生。 有關部門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委員會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中刪除。
4. 西祥街(堅尼地城)渠臭問題	渠務署 環保署 食環署 路政署 屋宇署 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效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自 2009 年 4 月起召開了共九次中西區地區跨部門委員會會議，與有關部門商討處理及改善卑路乍灣一帶的渠臭問題。 渠務署已於 2009 年 8 月為堅彌地城海旁箱型雨水渠上游 4 條主幹渠道進行了一次水質化驗，以了解雨水渠受污染的情況。 另渠務署將於 2009 年 12 月至明年 1 月期間，在堅彌地城海旁箱形雨水渠新加設的沙泥清理井口進行大型清理工程，以進一步改善有關問題。環工會聯同各有關部門已於 11 月 25 日就此項工程舉行居民會，向附近大廈居民介紹工程，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5. 五聯碼頭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	規劃署 地政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總署已於 7 月 10 日把作為西港島線施工區的短期租約土地包括五聯碼頭交給港鐵公司管理。 ● 民政處於 12 月 3 日與各有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就研究開放五聯碼頭部分地方作休憩用途作進一步討論。相關部門現將就確保該處使用安全、提升該處周邊安全設計及加強連接該處行人路段過路安全等方面，進行綜合配套考慮並着手修訂方案。待修訂方案完成後，民政處將與各有關部門就上述事宜進行深入探討及可行性研究。若確定於該處作休憩用途為安全及可行，民政處將於稍後提交文件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及審批。
6. 中西區衛生黑點清理行動	食環署 屋宇署 地政總處 警務處 環保署 民政處	<p>1. <u>摩星嶺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繼續定期在摩星嶺徑一帶『打野戰』熱點執行清理垃圾的行動，確保環境衛生。 ● 在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警務處共接獲 2 宗有關摩星嶺徑『打野戰』造成滋擾的投訴個案，經警方口頭勸喻後，有關人士均合作離去。 ● 警方並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並派員多加巡邏以免對上址居民及行山人土造成滋擾。 ●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覆稱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 2009 年 3 月公佈的 1,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中，摩星嶺炮台被建議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古諮會決定有關炮台的最後評級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把評級結果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以便部門可以對炮台採取相對及適當的保護措施。 <p>2. <u>東來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繼續在東來里執行防治蟲鼠及潔淨工作，並會與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在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食環署在該處向違反潔淨條例的人士共提出 3 宗檢控。 ● 環保署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並沒有收到與東來里回收店有關的投訴；而在日常的巡查中亦未發現有違例情況。 ● 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警方在東來里曾經發出 85 張交通告票、2 次交通違例警告及 2 次貨物阻街警告。在此期間，警方亦收到 8 宗市民對東來里的噪音投訴，於調查後分別向被投訴者發出口頭警告或勸告。 ● 警方並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並派員多加巡邏及留意該處的環境衛生、貨物阻街、噪音及交通阻塞等問題。如有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p>3. <u>商舖貨物阻街及衛生問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繼續加強對西環商舖貨物阻街的執法行動。在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西環商舖負責人因放置貨物在舖外造成阻礙，而被食環署檢控的個案共有 114 宗。
7. 中西區防止蚊患所採取的措施	食環署 民政處 地政處 康文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上環及西營盤”和“西環”由 2009 年 9 月及 10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u>中上環及西營盤</u> 9 月: 5.6%，10 月: 3.7%。 <u>西環</u>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9月: 5.8%，10月: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政處已安排承辦商於2009年11月為所有位於中西區已圍網的空置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及清理垃圾等工作。此外，地政處亦同時已要求看管空置政府土地的保安員注意土地的衛生情況，以減低蚊蟲滋生的機會。
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外的交通狀況	路政署 運輸署 食環署 警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在石山街及北街路口過路改善工程經已完成。 就進一步改善有關行人過路安全問題，運輸署提交“加設欄杆”和“設立禁區”兩個方案於會議中討論。委員會將會進行實地視察，再作定案。 運輸署亦會安排延長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停車場外“請勿停車等候”位置，避免阻礙進出停車場車輛駕駛者的視野範圍，以改善交通安全。 警務處在2009年9月至11月期間，共接獲6宗投訴，並發出34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20個違例泊車口頭警告。 警方並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並派員多加巡邏及留意該處的交通阻塞等問題。如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食環署在有關地點繼續恆常的潔淨服務，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潔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9. 中西區綠化總綱圖進度報告	土木工程 拓展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評審收到的標書。工程可望如期於2009年年底開展。
10. 羅便臣花園大廈污水渠工程	屋宇署 渠務署 環保署 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各法團對渠務工程未能達成共識，為促使工程早日動工，屋宇署於2009年10月13日再一次發信警告各法團及管理公司，如工程未能有合理進度，屋宇署會代為設計及施工，並同時考慮提出檢控。 代表3-3A(第一座)的大生和代表3-F-3G(第四座)的管理公司天怡及法團主席多次來電，重申他們對事件的關注。 大生在11月11日經其聘請的認可人士遞交新的圖則，單方面為3-3A尋求解決方案，有關設計只限處理該座大廈的污水排放。 在初步檢視該份圖則中，發覺資料欠詳，屋宇署已即時通知其認可人士，現正等待其提交補充資料。 至於其餘三座大廈，天怡通知屋宇署已將原先處理四座污水排放的批准圖則以三種可行性形式招標，第一為四座共同展開工程，第二為只限第二、三和四座共同展開工程，最後為只為第四座單獨展開工程。 天怡在通知各法團後，於11月19日開標，當日到場只有第二至四座的管理公司和第四座的法團代表，第一座並無派代表出席。 其後大生來電表示不會參與四座共同解決問題。故此，極可能是餘下第二至第四座採用原先批准圖則的設計，並接駁至大生的渠道。 由於渠務署曾表示整個羅便臣花園的渠管須全部接駁至一組尾井後才接駁至政府井。故此，天怡代表第二至第四座法團在11月20日向第一座大生發信，尋求大生同意可在第一座的範圍內施工及將其設計方案與大生的新設計協調，仍待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大生回覆。
11. 建議擴闊羅便臣道與柏道交界的行人路	路政署 運輸署 地政總署 土力工程 拓展署 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民政處與瑞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了解，法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舉行居民會議討論有關徵收土地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進行討論。法團稍後會作出回覆。 待完成諮詢後，路政署將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將工程計劃刊憲。
12. 堅道敷設水管工程的交通安排	水務署 運輸署 警務處 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71 號至 99 號一段東行線路段的食水配喉管修復工程，已於 11 月完成。 承建商繼續進行堅道主幹喉管的挖坑工程及修復水管前期準備工作，主幹喉管的修復工程預計可於 2009 年底陸陸續續展開。 承建商曾經於暑假期間，同時進行了兩個路段工程，兩個路段相隔最少 500 米，期間沒有對附近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承建商計劃於 2010 年初，再次同時進行兩個路段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盡量爭取於 2010 年下旬完成堅道水管修復工程。於正式進行兩個路段工程前，承建商將於 2009 年 12 月底進行試行，以測試同時進行兩個路段工程對堅道及附近交通之影響。待試行結果滿意後，才正式展開兩個路段工程。 警方與承建商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且盡量避免於星期六施工。 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此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行動。
13. 處理位於東街的非法搭建物的事宜	路政署 地政處 食環署 屋宇署 民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街由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之街道美化工程經已在今年 9 月中旬完成。 食環署在有關地點繼續恆常的潔淨服務，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潔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由於工程已完成，委員會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中刪除。
14. 要求將加惠民道對出巴士站向前遷移	運輸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表示因加設巴士停車而須搬遷的街燈及其電線，將按照一貫遷移街上設施和地下電線的做法處理。但由於地下設施在行車路和行人路的掩埋深度有所差別，所以預計需進行較耗時間的搬移地下設施的工作。 運輸署表示若搬遷巴士站的問題得以解決，將透過民政處進行所需的公眾諮詢，若無反對意見，將施行有關的安排。 由於過路處改善工程已完成，運輸署將會繼續跟進搬遷巴士站的事宜，委員會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中刪除。
15. 水街與德輔道西交界行人過路改善工程	運輸署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務署、電訊盈科及電燈公司已獲發挖掘准許證，而和記則正在申請中，還未獲發挖掘准許證。根據改道工程計劃，電燈公司會首先進行改道工程，預計於 12 月中開展有關工程。
16. 路旁單車及手推車停泊阻礙街道	食環署 地政處 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處自上次會議後，已聯繫食環署及地政處採取清理行動。民政處會繼續密切留意，並與食環署及地政處加強聯繫處理有關情況。 就路旁阻礙街道清掃的手推車，食環署在 9 月至 11 月期間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p>共發出 79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因未有遵辦通知書而被移走的手推車有 19 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棄置於路旁阻街的單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在 9 月至 11 月期間在港島中西區共進行了 5 次清理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向 9 架單車張貼公告，飭令單車車主停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因未有遵守公告而被移走的單車有 2 架。
17. 監察街市通道阻塞情況	食環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一向關注街市內檔位造成阻塞通道情況。如發現有違規的檔戶，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口頭警告不獲遵從，便會向有關檔戶提出檢控；另會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情況。自 2009 年初起，食環署就街市內通道阻礙共提出 29 宗檢控，涉及西營盤街市有 11 宗，包括 10 宗於蔬菜檔區。食環署街市管理承辦商人員會於繁忙時間加強巡邏，並在街市通道阻塞黑點進行監察及整頓，以保持通道暢通。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